

檔案主題 公布「社會教育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2年9月24日

說明：

「社會教育法」由總統於民國42年9月24日公布；全文計17條。該法規定：「社會教育之任務，應對受畢國民教育即行失學之社會青年及一般社會大眾，完成憲法第158條之陶冶，以提高國民之文化水準並改善國民之生活方式。」社會教育之主要任務共有10項，由省（市）社會教育館負責實施；國民學校應依法辦理失學民眾補習教育，省市府及公立學校、教育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，得依法設立或附設補習學校。各公私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為：圖書館、博物館、體育館（場）、特種學校及其他有關社教機構。社會教育之實施，除應用固定場所及班級教學外，兼採用流動及露天等方式，並得以集會、講演、討論、展覽、競賽、函授及其他有效方式進行。社會教育之教材，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，省、縣、市亦得增訂。各級政府並應寬籌社教經費，邊遠及貧瘠地區由國庫或省庫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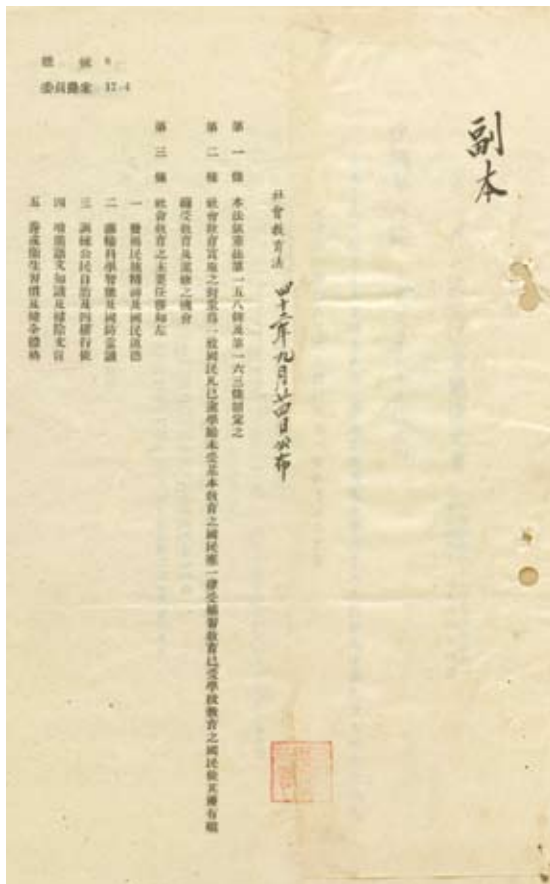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2-2



圖12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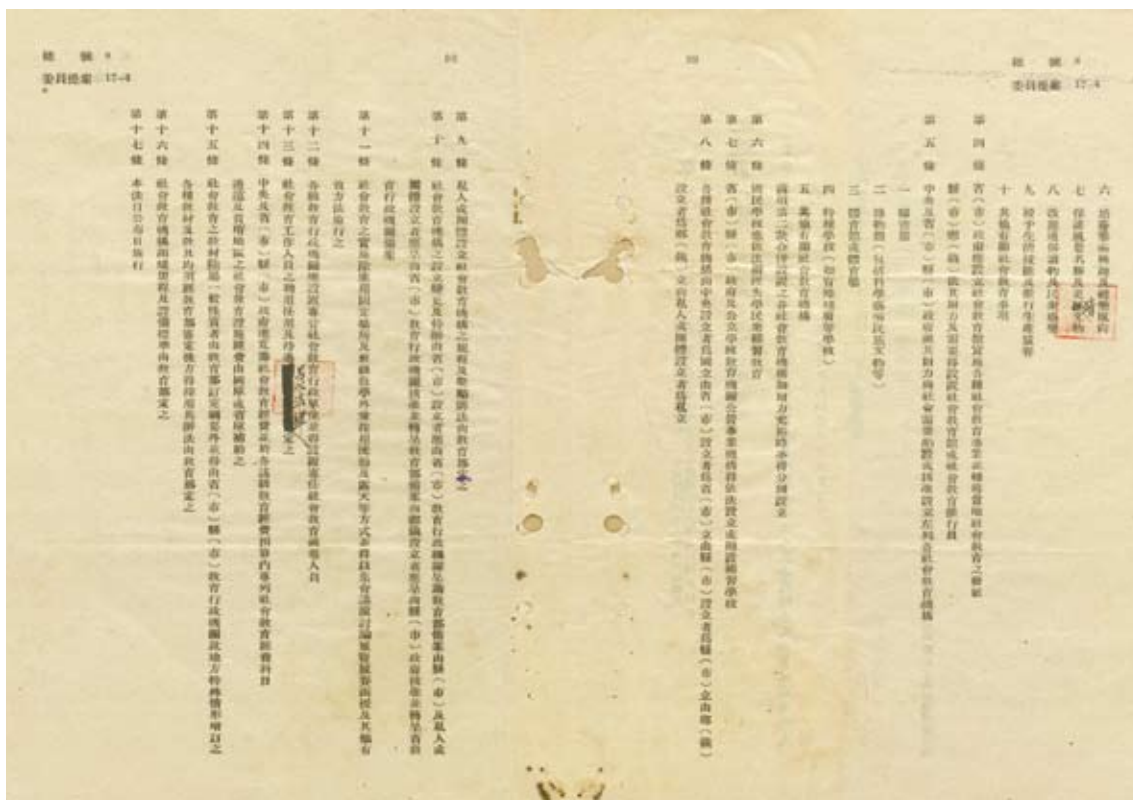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2-3

編號十三 檔號：0043/24/00102/001/01

檔案主題 開始實施大學聯合招生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3年7月14日

說明：

台灣地區實施大學聯合招生，根據「四校院四十三年度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」，係為減輕考生精神及物質之負擔，在教育部要求下，當時台大及省立工、農、師範3學院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，由錢思亮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各項招生事宜。其後陸軍官校申請加入，屬代辦性質。會中重要決議計有：考試地點：在台北、台中、台南三區考試；命題：由錢主任委員負責請人擔任；術科考試：工學院建築工程系徒手畫在台南考試，師院音樂等4系術科考

「見證教育發展軌跡」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